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1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报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前身是 1999 年 6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广州华立科技专修学院，2005 年 3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更名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就业创业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技能型高水平民办高职院校，力争办成专本贯通融合发展的民办职业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维护举办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校简称是华立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Hua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是 HLVC）。

学校网址为 www.gzhlxy.edu.cn。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华立科技园华立路 7 号。

学校设有广州校区和云浮校区。广州校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华立科技园华立路 7 号；云浮校区位于云浮市西江新城云祥大道 53 号。学校经审批机关批准，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校区和校址。

学校举办者是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 1.5737 亿元人民币。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董事长担任。

第三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务实、强能、创新。学校校庆日为每年6月30日。

第四条 学校校徽是圆形徽章，由两个同心圆构成的圆面，外环上部是学校中文名称，下部是学校英文名称，中文与英文间用五角星相连；内环是繁体的艺术“华”字与“华立职院”的拼音首字母“HLZY”。图示：



第五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职业专科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立足广东、面向华南、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基础知识扎实、信息化素养高、实践创新

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土木建筑、医药与卫生、财经商贸、文化艺术和教育与体育等专业，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加强重点专业群建设。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与非学历职业培训，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

学校以专科教育为主，积极争取发展其他层次的高等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留学生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和在线教育。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聘请法律顾

问。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了解学校财务状况，查阅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 （三）了解学校董事会和学校状况；
- （四）推荐校长人选；
-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四）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用学校自有的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五)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与继任举办者签订变更协议，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根据社会发展和区域产业经济需求，设置学科和专业，动态调整专业设置，确定人才培养方案；

(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和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聘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调整人员结构比例，调节薪酬分配，实施奖惩；

(五)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 决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的管理运行方式；

(七) 开展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三)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其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和评估；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委员 7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院（系）级单位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三）学校院（系）级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其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办学重大改革、校园重大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决策，对学校财务预算、招生收费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

（四）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法合理诉求，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

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防范和抵御校园宗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把好院（系）重大办学问题的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

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人员招聘、教师引进、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校党委要把好政治关。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部等部门，鼓励和支持高校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5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

过 3000 人的院（系）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对学校的重大事项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产生；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如其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者其行为导致学校遭受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证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证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学校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的董事，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报审批机关备案，经审批机关同意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校长；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七) 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实行离任审计；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应于召开 5 日前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指定代表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阐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程序不符合董事会章

程规定的，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经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下列重大事项表决，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和决定作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保存存档。

第三十二条 学校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暂行委托 1 名董事行使职权，直至董事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选聘，正式聘任时报审批机关备案。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校长任期 4 年，经董事会决定，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六条 校长的任职条件如下：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高级（含副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熟悉高等教育教学业务，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管理能力；

(三) 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校长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

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七）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聘：

（一）在办学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二）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本人提请要求辞职的；

（三）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由于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学校正常工作的；

（五）教育行政部门建议解聘的；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应予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董事会委托 1

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列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 2 周召开 1 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校长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贯彻教育行政部门和董事会的重要指示和决定，研究拟提请董事会决定的议案，研究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事项，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研究审定学校出台的有关重要政策文件和重要规章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规程作出决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组成等 5 名监事组成，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 （二）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 （三）对董事和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 （四）董事、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行为损害学校合法权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 1/2 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或有相应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匹配，由 15-25 人的单数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院（系）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聘任。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专业的设置和教学、科研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监督学术质量；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有关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或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时以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及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有利益关联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每 5 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

会议，必要时，经学校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依法制定教代会代表产生办法、议事规则。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工会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

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学校工会是学校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工会主席兼任学校教代会主任，根据需要列席校长办公会议。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节 机构管理体制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科学、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教学科研机构包括院（系）、研究机构等。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院（系）是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机构，按照学校规定享有以下职权：

（一）制定实施院（系）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

活动；

（三）监督教职工履行聘任合同情况，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工作服务；

（四）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五）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院（系）的院长主持本院（系）行政管理工作，是本院（系）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等其他内设机构参照院（系）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在品德和学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依法依规获得学历证书；

（四）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团体；

（五）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敬师长，勤学乐群；

（二）遵守纪律，完成学业；

（三）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奖励或者处分，对取得突出成绩和获得荣誉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学生奖励和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国家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职业生涯发展指导和服务、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生可依法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二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短期教育或培训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师生服务工作人员，保障学校运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全体教职工聘任制，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时获得表彰和奖励；

(三) 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 对学校处分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或诉讼，并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为人师表，尊重和关爱学生，立德树人；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

第七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纪教职工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职称评审规定及《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七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突出教学工作的核心地位，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努力推进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改革工作；保障合理投入，组织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学内容、教学运行等环节执行国家基本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531”目标考核体系，以专业、课程、环境、服务为四要素，着重实施对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师能力、教学条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等环节进行监控和评估，确保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相契合。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八十五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严谨浓郁的科研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学校鼓励政校企多方合作共建，鼓励师生共同开展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在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等领域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学校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服务体系，加强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建设，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部门的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完善科研评价办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产-教融合育人功能，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八章 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共青团）。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其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

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八条 学校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充分保障群团组织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八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群众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校承担社会责任，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和文化传播活动，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的教育、咨询、技术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九十一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者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学校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总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可设立校友分会。

学校关心校友发展，鼓励校友支持学校发展与建设。

第九十二条 学校邀请著名学者、社会贤达和杰出校友等担

任兼职教授、兼职导师以及客座教授、荣誉教授等。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学校对社会各界的捐赠，依据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捐赠人意愿规范使用。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及安全、后勤保障

第九十五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出资、依法收取的学费、在办学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的收入、社会捐赠、政府资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九十九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条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结余全部用于学校发展，不得在举办者中进行分配。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接受的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安全维稳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学校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和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学校其他事项变更，按照有关规定报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学校自行要求终止的，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学校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制定终止方案；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申请破产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终止时，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根据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学校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学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学校章程规定不符时；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决定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由以下程序：

(一)由董事长提出或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提出修改条款；

(二)章程修改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后的章程应提交教代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定后，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三)修改后的章程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